编号：57017



“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项目编号：57017；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93项“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四、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

2.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六）申请材料

1.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开立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  **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  **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服务贸易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

2.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  **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  **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列明变更事项（开户银行、收支范围、使用期限、需提高存放境外资金规模或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境内企业集团应由主办企业申请变更登记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核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4.对于符合规定条件，向申请人出具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做出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核准文件或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十）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核准文件。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咨询、监督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

向外汇局吉林省分局及分支机构进行咨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咨询反馈”栏目进行。网址为[www.safe.gov.cn/jilin](http://www.safe.gov.cn/jilin)，也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咨询反馈——联系我们”栏目中公布的电话进行。

（十六）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该项行政许可具体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及分支机构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及分支机构的办公地址和办公时间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咨询反馈——联系我们”栏目。

（十八）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关于开立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的申请

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局：

我公司成立于XXXX年，注册资金XX万元，注册地址XX（公司基本情况介绍）。XXXX年，我公司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和支出金额分别为……，同比分别增长（下降）……。因XX业务需要，申请在X国开立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适用币种：

开户银行：

账户使用期限：

存放境外资金规模：

账户收支范围：

（开立账户后，存放境外内部管理制度介绍）。

特此申请。

XX公司

XXXX年X月X日

（十九）常见问题解答

1.申请存放境外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1）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

（2）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2.受理后几个工作日能办结？

按照法规要求，正式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可以批复。

（二十）常见错误示例

某公司近两年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被处罚，申请该业务。

附录

基本流程图

接件并于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补全材料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的，出具受理单

审查报批

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核准书面决定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申请人现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